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威奥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和《威奥股份：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以下统称"年度报告"）。其中，年度报告中的"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出现错误。原因为：年度报告中的披露数据未包含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658

更正后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415

除以上更正事项外，年度报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11,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28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128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的产品期限为2个月零30 天（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8月27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人民币（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4月28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2月23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购买了11,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5月25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1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733,055.56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9,538,4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28,896,686.7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5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5月1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11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到2021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4082.21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307.3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3758.76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0,829.79	112,889.67	33,148.35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21JG6128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21JG6128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00.00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0%或2.00%	39.36–95.5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个月零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1 年5月27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购买了11,000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21JG6128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40%–3.40%

（4）理财金额：11,000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1年5月28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27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客户与浦发银行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以下简称"销售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约定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浦发银行按照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客户支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若有），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11,000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000，成立日期为 1992年10月，注册资本2935208.0397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881,552,394.59	4,687,022,635.15
负债总额	2,002,251,039.95	1,874,369,561.53
净资产	2,879,301,354.64	2,812,653,073.62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67,749,495.24	–32,272,508.14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99%。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1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9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2.35%。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0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人民币（含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5天（黄金挂钩看涨）	35,000	35,000	432.37	0
2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	20,000	320.88	0
3	中信银行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01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10,000	77.15	0
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4天（黄金挂钩看涨）	5,000	5,000	61.31	0
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089期	10,000	10,000	75.62	0
6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20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0	30,000	295.89	0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90天网点专属）	10,000	10,000	71.69	0
8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534期	10,000	10,000	74.37	0
9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2期	19,000	0	0	19,000
1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843期	5,000	0	0	5,000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9014期（90天网点专属）	10,000	10,000	73.31	0
1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汇率看跌）	30,000	0	0	30,000
1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718期	10,000	0	0	10,000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21JG6128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网点专属）	11,000	0	0	11,000
合计		215,000	140,000	1,482.59	7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8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九、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城阳区兴海支路3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748,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49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汉本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666,100	99.9623	81,900	0.037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666,100	99.9623	81,900	0.037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666,100	99.9623	81,900	0.0377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666,100	99.9623	81,900	0.0377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666,100	99.9623	81,900	0.0377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666,100	99.9623	81,900	0.037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666,100	99.9623	81,900	0.037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666,100	99.9623	81,900	0.037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债务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666,100	99.9623	81,900	0.0377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及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孙汉本、孙继龙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7,765,658	99.9539	81,900	0.046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61,100	99.8366	81,900	0.1634	0	0.0000
7	关于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61,100	99.8366	81,900	0.1634	0	0.0000
8	关于确认2020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50,061,100	99.8366	81,900	0.1634	0	0.0000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及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	50,061,100	99.8366	81,900	0.163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均获得通过。

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林、王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威奥股份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1—29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9:15至2021年5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建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907,732,52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033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04,309,5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88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422,9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3,423,1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7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3,422,9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7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454,9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4%；反对277,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912%；反对277,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478,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0%；反对254,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690%；反对254,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478,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0%；反对254,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690%；反对254,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478,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0%；反对254,3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690%；反对254,3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483,0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5%；反对249,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73,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7109%；反对249,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8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478,1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20%；反对249,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5%；弃权4,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5690%；反对249,5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891%；弃权4,8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20%。

（七）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7,454,9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4%；反对277,5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4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8912%；反对277,5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08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戎魏魏、陈思行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1—30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合作项目中的具体事宜将以双方商谈确定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移动"）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广州移动在自愿、平等、互利共赢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签订本战略协议。

同日，为进一步落实双方合作内容，推动合作进程，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又一城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又一城"）与广州移动签署《合作协议》。

2、本次签订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652334F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斌

营业期限：2006–03–14 至 2048–01–12

经营范围：商务服务业

广州移动是中国三大通信服务供应商之一"中国移动"的分公司。中国移动是全球网络和客户规模最大、盈利能力领先、市值排名位居前列的世界级电信运营商。因此，公司认为广州移动综合实力雄厚，具备良好的信用状况和履约能力。

说明：公司与广州移动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战略合作协议》

甲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合作内容

（1）双方携手共建5G数字商场

① 乙方为甲方开展5G大数据服务的指定办公场所和商业商场提供5G网络覆盖。

② 通过移动5G平台与"海印生活"平台对接，对"海印生活"会员实现精准推送，后续通过不断完善数据分析能力逐步提升推送精准度，为商场客户提供优质体验。

③ 基于5G覆盖，在海印又一城建设智慧停车场试点，与"海印生活"平台进行相关对接，为"海印生活"会员提供线上车位预约、辅助自动泊车、自动离场及智慧管理等功能。

④ 通过5G辅助功能，满足商场AR系统，并与"海印生活"平台对接，通过"海印生活"作为入口，支撑商场开展各类线下推广活动、电子招牌、智慧导航等业务。

⑤ 依托乙方5G专网大速率、超低时延、精确定位的特性，甲乙双方共同以海印又一城、海印都荟城作为试点，打造"海印生活"智慧平台，提升商场服务质量，达成战略合作意识。

2、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①甲方充分发挥甲方自身平台与渠道优势，结合商场的实际需求，指导乙方开展项目研究、解决方案设计和相关产品研发等工作，为乙方提供支持。

②甲方不定期组织联合项目协调会，强化联合项目推广与执行的组织管理，根据乙方产品的特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5G+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等应用推广工作，及时反馈应用成效及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2）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乙方同意充分发挥乙方基础通信网络、物联网及大数据服务等资源，为联合企业信息化建设提供支撑。

②乙方利用技术研发、产品生产的资源和优势，结合甲方业务需求，积极开展相应移动通信技术研究，并根据甲方应用反馈情况积极改进和完善新产品。

③乙方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项目协调会，同意与甲方共同做好项目的组织管理，同时为项目的组织实施提供实施中必要的政策、应用环境及技术支撑。

3、信息安全及保密措施

（1）双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确保共享信息在传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敏感信息应当加密存储。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加强授权管理和安全管理。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个人隐私信息不被泄露。

（2）双方一致同意，在本次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的，双方承诺保密。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免责条款

如本协议条款因与国家重大政策相违背而必须终止或变更，或因其它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协议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三十日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均存在履约能力时，应当继续履行协议；否则，双方应协商解决方案。

5、本协议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后是否继续合作，由双方另行协商。

（二）《合作协议》

甲方：广州海印又一城商务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合作内容

（1）乙方为甲方建设5G数字商场

① 乙方结合自身网络规划，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所在商场建设全覆盖、高质量的移动5G信号，为广大经营户和客商提供高速、便捷的网络服务。

②乙方充分利用5G平台及大数据优势，结合甲方"海印生活"自有系统数据和人流数据，深入推进"海印生活"平台对现有会员数据信息的开发与利用，如为"海印生活"平台会员提供5G信息精准推送功能。

③基于5G覆盖，在乙方所在商场建设智慧停车场试点，与"海印生活"平台进行对接，为"海印生活"会员提供乙方所在商场的车位线上预约、场内外自动驾驶对接，场内辅助自动泊车、自动离场及智慧管理功能。

④ 充分发挥乙方5G、物联网等技术优势，双方共同推进商场服务管理工作。通过5G辅助功能，支撑商场AR系统，并与"海印生活"平台对接，通过"海印生活"作为入口，支撑商场开展各类线下推广活动、电子招牌、智慧导航等业务。

2、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① 甲方充分发挥甲方自身平台与渠道优势，结合商场的实际需求，指导乙方开展项目研究、解决方案设计和相关产品研发等工作，为乙方提供支持。

② 甲方不定期组织联合项目协调会，强化联合项目推广与执行的组织管理，根据乙方产品的特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5G+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等应用推广工作，及时反馈应用成效及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2）乙方的权利义务

① 乙方同意充分发挥乙方基础通信网络、物联网及大数据服务等资源，为联合企业信息化建设提供支撑。

② 乙方利用技术研发、产品生产的资源和优势，结合甲方业务需求，积极开展相应移动通信技术研究，并根据甲方应用反馈情况积极改进和完善新产品。

③ 乙方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项目协调会，同意与甲方共同做好项目的组织管理，同时为项目的组织实施提供实施中必要的政策、应用环境及技术支撑。

3、信息安全及保密措施

（1）双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确保共享信息在传输、存储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敏感信息应当加密存储。建立相关的管理制度，加强授权管理和安全管理。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个人隐私信息不被泄露。

（2）双方一致同意，在本次合作过程中所获得的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及非公开信息的，双方承诺保密。保密义务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4、免责条款

如本协议条款因与国家重大政策相违背而必须终止或变更，或因其它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协议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三十日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均存在履约能力时，应当继续履行协议；否则，双方应协商解决方案。

5、本协议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期届满后是否继续合作，由双方另行协商。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海印生活"是公司自主构建的以会员服务与积分体系为核心的线上平台。公司与广州移动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以公司海印又一城、海印都荟城展开项目试点工作，将有利于公司通过合作方的技术拓宽和优化"海印生活"平台应用场景，推进公司大数据平台、会员体系等方面的建设，实现公司对消费者的精准营销，促进公司新技术与传统商业的深度融合，继而增值物业资产。

公司本次与广州移动合作的内容不涉及新业务或新领域。协议为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不会对公司2021年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

1、2020年4月9日，公司与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和《合作协议》。详情参考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与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和〈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号）。

2、2020年4月22日，公司与清控科创（广州）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友利科技园合作协议》。详情参考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与清控科创（广州）实业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和〈友利科技园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号）。

3、2020年5月27日，公司与广东进出口商会签署《外贸战略合作协议》。详情参考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与广东进出口商会签署〈外贸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3号）。

4、2020年9月10日，公司子公司广州海印又一城商务有限公司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详情参考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广州海印又一城商务有限公司与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70号）。

5、2020年12月14日，公司与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教育合作投资框架协议》和《项目合作协议》。详情参考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与江西东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教育合作投资框架协议〉及子公司签署〈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96号）

上述合同均在履行中，与预期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六、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合作项目中的具体事宜将以双方商谈确定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州移动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海印又一城与广州移动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6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来宾盛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妍管理"）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股份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盛妍管理	是	19,270,000	12.72%	4.04%	否	否	2020.5.28	2021.5.28	2022.5.28	招商证券	补充自身流动资金
合计		19,270,000	12.72%	4.04%	—	—	——	——	——	——	——

2、本次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盛妍管理	是	3,000,000	1.98%	0.63%	否	是	2021.5.28	2022.5.28	招商证券	补充自身流动资金
合计		3,000,000	1.98%	0.63%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科技"）、正安县鑫联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联鑫"）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盛妍管理	151,500,000	31.77%	32,270,000	35,270,000	23.28%	7.40%	0	0%	0	0%
可立克科技	144,645,977	30.33%	0	0	0%	0%	0	0%	0	0%
鑫联鑫	11,016,217	2.3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07,162,194	64.41%	32,270,000	35,270,000	11.48%	7.40%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2、本次股份质押为控股股东对前期股份质押的延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质押延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履行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5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

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9日、2021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到期收益（元）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2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5月25日	3.7%	募集资金	523,068.49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1月4日	1.35%–2.75%	募集资金	无
2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1月4日	1.35%–2.75%	募集资金	无
3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12月31日	1.00%–3.00%	募集资金	无
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2020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1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12月31日	1.00%–3.00%	自有资金	无
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63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0年10月23日	2021年1月25日	3.65%	自有资金	无
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1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2月23日	3.55%	自有资金	无
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年1月8日	2021年4月8日	收益A 1%，收益B 3.3%，收益C 3.4%	自有资金	无
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1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年1月8日	2021年4月8日	收益A 1%，收益B 3.3%，收益C 3.4%	募集资金	无
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4月15日	1.35%–3.2%	募集资金	无
1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72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0年12月4日	2021年5月25日	3.7%	募集资金	无
11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5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7月15日	1.35%–3.2%	募集资金	无
12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8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1年1月21日	2021年7月20日	3.35%	募集资金	无
13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4月28日	高档收益率3.15%；低档收益率1.65%	募集资金	无
14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博金"115号指数挂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1年1月26日	2021年4月26日	4.5%；1%+参与率*Max(0,(期末价格–执行价格)/期初价格)	自有资金	无
15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井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1年1月27日	2021年4月27日	0.9%–3.9%	自有资金	无
16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深圳益田路免税商务大厦证券营业部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892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1年3月4日	2021年9月7日	3.35%	自有资金	无
1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	收益A 1%，收益B 3.3%，收益C 3.4%	自有资金	无
18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2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年4月15日	2021年7月15日	收益A 1%，收益B 3.3%，收益C 3.4%	募集资金	无
1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9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10月25日	1.95%–3.20%	募集资金	无
20	惠州市可立克电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惠州分行营业部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年4月30日	2021年8月4日	高档收益率3.10%；低档收益率1.65%	募集资金	无

三、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临2021—05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5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8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60,982,7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21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和联席董事长吴向东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赵鸿靖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联席董事长吴向东先生，董事孟惊先生、孟森先生、王威先生，独立董事陈世敏先生、谢冀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成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7,879,415	99.8564	2,310,322	0.1069	792,970	0.0367

2、议案名称：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7,872,955	99.8561	2,333,712	0.1080	776,040	0.0359

3、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7,902,655	99.8575	2,281,912	0.1056	798,140	0.0369

4、议案名称：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7,950,815	99.8597	2,252,652	0.1042	779,240	0.0361

5、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7,890,315	99.8569	2,377,852	0.1100	714,540	0.0331

6、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8,231,195	99.8727	2,639,682	0.1222	111,830	0.0052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6,499,616	99.7925	3,010,281	0.1393	1,472,810	0.068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情况和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7,134,679	54.4722	3,385,092	0.1566	980,462,936	45.371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情况和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7,620,815	99.8444	3,216,462	0.1488	145,430	0.0067

10、议案名称：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58,001,305	99.8620	2,750,972	0.1273	230,430	0.010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041,533,525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16,697,670	97.6965	2,639,682	2.2099	111,830	0.0936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9,506,702	96.2263	1,829,682	3.5564	111,830	0.217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7,190,968	98.8088	810,000	1.1912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9,238,569	97.3022	2,639,682	2.5882	111,830	0.1096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7,506,990	95.6044	3,010,281	2.9515	1,472,810	1.4441
8	关于公司董事2020年度薪酬情况和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8,470,819	96.5494	3,385,092	3.3190	134,170	0.1316
9	关于公司监事2020年度薪酬情况和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8,628,189	96.7037	3,216,462	3.1537	145,430	0.1426
10	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9,008,679	97.0768	2,750,972	2.6973	230,430	0.225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科律师、林欢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9日